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海滨、谢征宇、王菁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王利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30日任期届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7日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选，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实际任期届满日为2017年7月17日（即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为落实安排好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2017年6月15日召开）审议的未决重要事项和深交所关注函【2017】92号和年报问询函【2017】第267号的回复等工作，完成好新老两届董事会的交接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未决重要事项移交给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完成的议案》：

- 1、出售银基置业30%股权及与首都京投《融资安排协议》等事项的后续安排；
-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6月末前解决大额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 （1）尽快落实出售银基置业30%股权转让余款的回收；
 - （2）尽快落实奥宇股权回购余款的回收；
 - （3）降低大额贸易预付款问题；
 - （4）落实其它大额应收款的回收。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2017】第92号和问询函【2017】第267号回复的相关工作移交给第十届董事会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